本市 27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分佈

名稱	地址及聯络電話	名稱	地址及聯络電話
蓮心園	臺南市新營區新北街 244 號	弘福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467 號 1 樓
新營蛋捲	電話:6566958 【中央設置】	東海工坊	電話:6571318
蓮心園	臺南市東區自由路二段 57 號	弘福	臺南市學甲區中山路 179-3 號
東區勤實	電話: 2899513 【中央設置】	幸福小站	電話:7820136
蓮心園	臺南市永原區忠義街 60 巷 28 號	腳印	臺南市東區光藝街 199 之 16 號
永康勤模	電話: 3121625	東區	電話: 2761908
美善	臺南市中西區濟生街 13 號 2 楼	腳印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 28-2 號
濟生工作坊	電話: 2223078 【中央設置】	麻豆區	電話: 5715511
美善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163 號 2 樓	脳麻	臺南市北區小東路 423 基 2-3 號
崇美工作坊	電話: 2082973	愛飛翔	電話:2091162
美善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2 段 300 號 3 樓	喜怒兒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191 號
臺 江工作坊	電話: 2478057		電話: 2143025
伊甸心園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76-1 號 2 樓	心智	臺南市永康區龍橋街 68 之 1 號
	電話: 2225259	小袋鼠	電話: 2330059
伊甸	委由市南區大同路 2 段 410 號 3 楼	德蘭	臺南市玉井區中華路 200 號
幸運草	電話: 2152500	小釣草	電話: 5742219
伊甸葡萄藤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96-18 號	菩提林	查南市柳馨區山仔腳 1-8 號
	電話:6321465	向日葵	電話: 6234472
伊甸	臺南市佳里區佳東路 523 號	朝興天使	臺南市南區永成路 3 段 612 號
蒲公英	電話:7231730		電話: 2630267
蘆筆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495 巷 5 號	顧贈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 592 巷 33 號
泉源	電話; 2435745	拈花葱草	電話: 2309185
蘆葦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路 191 號 2 樓	瑞復	臺南市安平區恰平路 442 巷 18 號
磐石	電話: 5984152	食・希望	電話: 2985632
慈完	臺南市住里區鎮山里勝利路 29 號	瑞復	臺南市安南區安富街 199 巷 4 弄 7 號電話: 3588315 【中央設置】
佳里	電話:7234835	愛・幸福	
慈光 西港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351 號 2 樓 電話: 795575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八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社家企字第 1070501645 號曲頭

壹、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宣導、研習、訓練活動

(一)補助對象:

-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綜合性福利活動,不含托育機構)。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
- 4.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5.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二)補助原則:

- 1.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 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 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2.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宣導、研習、訓練、國際會議、座談 會活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應具主題性,包括:
 - (1)兒童及少年福利。
 - (2)兒童為公共財。
 - (3)兒童及少年人權。
 - (4)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 (5)其他綜合性項目。
- 3.旅遊、休閒、聚餐、烤肉、慶生、勸募活動、語文及才藝班性質為 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 4.核銷時除應備文件,應再檢附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宣等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題演講費、翻譯 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印刷費、交通費、製作費、播出費、 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表演費、獎盃(含 獎款、獎牌)膳費及雜支。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除外)新建、修缮及設施設 備

(一)補助對象:

1.财图法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準,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 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最高得予補助百分之七十。

- 印刷賣:以印製開設課程簡介、報名表及宣傳單張為限,每年最高 補助一萬元整。
- 4.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發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 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
- 5.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與課程相關必要之設施設備,每年最高補助 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連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攝影機、 照相機及辦公室設備不予補助。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 6.其他:所寫場地費、器材租金及講座鐘點費。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 1.經核定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按本署所列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結合民間單位辦理者,應將其委託或補助服務提供單位之核定結果,報署備查。
- 2.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至少百分之二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十五;第四級;至少百分之十;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五。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不得扣滅民間單位補助款,且應優先用於雇主應負擔之專業服務人員(專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 3.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以下 列為限:
 - (1)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 福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 (2)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其會務健全著有績效者。
- 4.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接受委託、補助之服務提供單位, 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 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專業服 務費;申請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5.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參酌建置未來五年身心障礙照顧 服務資源計畫,統等彙整轄內據點配置資源,依其區域需求人口 數、歷年辦理情形、經費執行率、是否符合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理 念及定位等原則,作為委託或補助辦理之依據。

- 6.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落實督導機制,每年至少進行二次查核(至少須含一次實地查訪),以瞭解服務單位提供狀況,並於每季終了後五日內函送輔導查核季報表報署備查。
- 7.本計畫不受陸、綜合項目十三、專業服務費(四)「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之限制,惟自一百零九年度起,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規定編列百分之三十之自籌款。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專業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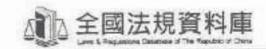
- (1)專業服務費:每一服務據點得視服務績效,最高補助一名社會工作人員。
- (2)教保員人事費:每一服務據點最高補助三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九千元。
- 2.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與辦理日間作業設施相關必要之設備,補助 開辦以第一年為限,每一服務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設 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有 關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十八)。
- 房屋租金: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補助額度級距,每一服務據點每 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C. III C. M. C. STREET, C. STREET	- 4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補助標準(元/月)	縣市別
南萬元至四萬元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
雨萬元至三萬五千元	臺中市、臺南市
雨萬元至三萬元	宜蘭縣、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 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
一萬五千萬元至雨萬元	金門縣、連江縣

- 4.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每一服務據點最 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5.原住民鄉、雜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於原住民鄉、離島及 偏遠地區提供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之教保員及社工員,前一年度服 務人數達預計服務人數八成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 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服務人數未達八成者,每人每月補助新 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

陸、綜合項目

一、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 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監 時酬勞費。



到實際學問: 109/11/04/04:31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法规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52 條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得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第 53 條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對象如下:

- 一、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者。 但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 二、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可參與作業活動之身心障礙者作業時間以每日四小時,每週二十小時為原則。
- 第 54 森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應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場所,每 一地點至多服務二十人。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六點六平方公尺 · 作業活動以室外場所進行者,每位服務使用者至少需有四平方公尺之室 內使用面積。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場所應設作業活動室,休息室,簡易斷房或配膳室 及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必要時,並得為服務對象設置適當且 獨立之空間及設備,提供個別化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 第 55 條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應配置社會工作人員及教保員,社會工作 人員最多可於三處提供服務,教保員配置比率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一比 六至一比十二進用;並得視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增置兼職或特約行政 人員、護理、復健、營養或其他專業人員。
- 第 56 條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應訂定台理之獎勵金計算基準。

資料來原: 全國法規資料軍

類 別	編號	提	紊	人	速	署	人
民政	1	Ingay	Tali 穎5 林易瑩	艾達利	陳碧玉	、郭鴻儀	
案 由	100000		26 Million 20 Million	3 1 3 1 1 1 W	43. Ph	臺南市政府. 紙推動方案	
說明	二、雄二、雄二、雄二、雄二、雄二、雄二、雄二、雄二、雄二、雄二、雄二、雄二、雄二	女公 建請 問送 的 請 所 過 飛 府 将 所 将 過 看 所	文系 各齊 單 減 文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用之公公公安資際	便率寄公多封洛子人多封洛局	統府能式按文,使獨與和人數當統同文研教學。	議。天一一亦議會固定裝件。臺
辨法	如案由	b •					
審查見	照案並	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	查意見迫	6過。				

類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2	Ingay	y Tali 穎文	だ達利	林易瑩	、陳碧玉、	郭鴻儀	
紫 由	建請市	下府修.	正臺南市政	文府 資	料開放。	平台之安全性	疑慮。	
説明	一、隨著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下稱 Chrome)版本更新,安全性政策越趨嚴格,網站未正確設置可能造成安全性漏洞,瀏覽器會提出警告甚至阻止進入。(附件一) 二、如附件, Chrome 會警告使用者,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可能存在安全漏洞。							
辨法	二、資	B定(ht 面最) http://a	ttps)載入 底下之 issets.okfn.or	,網頁 mana g/image	內部含 圖片即是 s/ok_butte	7. tw 以加密的 有非 https 的 一例。(附件 ms/od_80x15_blue s 的方式载入)資源。 +二) 2.png)	
審查見	照案证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	·意見:	通過。					

附件一、安全警告



附件二、造成 Chrome 提出警告之資源



類 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3		Y、沈震東、 Tali 穎艾達	主利	蔡旺翁	È	
案 由	建請付整合		1999、市民	信箱等	陳情系	統之功能	,並進
說明	作 3 方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更 題 進 選 之 之 是 善 籍 解 紀 以 去 問 地 前	之1999系統之,但案後之際,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行民改時件之理信時眾善序、內案箱	部能度蹤際讓的過去得追之處民進多	知民眾, 府方。制況以可。情管 明以及日。	學 辞 程 處 瞭 狀 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次
辨法	如案由。						
審查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	医意見通	至過。				

類別	納数	提	紫	人	速	署	人
民政	4		沈震東	沈震東 沈家鳳、		、鄭佳欣、	綠筱薇
案 由	建請及紀錄		展者核委	員會包	公開研究	呈發展考核委	員會議
說明	: 二、8	用科技 存及政 是此, 石	及其他新 策的了解 开究發展>	與資言 , 而進 考核委	孔傳輸斗 一步參 員會公	向之一,旨在 台提升民界 與重要公共決 與研究發展者 解政府政策	,對於政 共策。 广核委員
辦 審意	於研究照案证		考核委員	會議紀	.錄定稿	後上傳至公開	引資訊。
大會決議	照審查	至意見主	通過 =			2	